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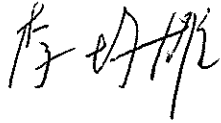
公司拟变更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